

板橋中興醫院
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15號

電話：02-29592132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橋中興醫院公鑒：

查核意見

板橋中興醫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醫務收入明細表、醫務成本明細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橋中興醫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板橋中興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板橋中興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板橋中興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板橋中興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板橋中興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板橋中興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孚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悌霖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証字第4482號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247號12樓之3

電話：(02)2963-6660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表 1 資產負債表

板橋中興醫院

資產負債表

■全部□健保

中華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7,973	36	5,562	10	流動負債	73,520	95	55,430	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16	35	4,850	9	短期借款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後淨額)					應付票據	22,873	29	39,622	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存貨	857	1	712	1	其他應付款				
預付款項					預收款項	170	0	305	1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50,477	65	15,503	28
固定資產	49,687	64	49,082	90	長期負債	0	0	0	0
房屋及建築設備					長期借款				
醫療儀器設備	66,524	86	66,524	122	長期應付票據				
交通運輸設備	600	1	2,950	5	應付租賃負債				
資訊設備					其他長期負債				
雜項設備	164,906	212	160,154	293	其他負債	0	0		
租賃資產					退休金負債				
減：累計折舊	(182,343)	(235)	(180,546)	(330)	存入保證金				
減：累計減損					負債總額	73,520	95	55,430	101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固定資產淨額					淨值權益	4,140	5	(786)	(1)
					出資額				
其他資產	0	0	0	0	業主往來(或累計虧損)	4,140	5	(786)	(1)
遞延資產					淨值其他項目				
存出保證金					淨值權益總額	4,140	5	(786)	(1)
資產總額	77,660	100	54,644	1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77,660	100	54,644	100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表 2 收支餘絀表

板橋中興醫院

收支餘絀表

■全部□健保

中華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A)	302,159	100	281,457	100	20,702	7
門急診收入-健保	192,542	64	188,349	67	4,193	2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9,674	7	15,213	5	4,461	29
住院收入-健保	86,166	29	75,753	27	10,413	13
住院收入-非健保	23,015	8	20,972	7	2,043	9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0	0	77	0	-77	100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7,531	6	17,551	6	-20	0
減：支付點值調整	-32,566	-11	-34,825	-12	2,259	6
減：健保核減	-4,203	-1	-1,633	-0	-2,570	157
減：醫療優待			-0	-0		
醫務成本(B)	280,618	93	264,073	94	16,545	6
人事費用	109,546	36	110,962	39	-1,416	1
藥品費用	128,223	42	109,548	39	18,675	17
醫材費用						
折舊費用	3,755	1	3,449	1	306	8
租金費用	26,800	9	26,709	10	91	0
事務費用	6,656	2	8,213	3	-1557	19
其他醫務費用	5,638	2	5,192	2	446	8
醫務毛利(C=A-B)	21,541	7	17,384	6	4,157	24
管理費用(D)	21,074	7	21,466	7	-392	2
醫務利益(損失)(E=C-D)	467	0	-4,082	-1	4,549	111
非醫務活動收益(F)	3,673	1	3,296	1	377	11
利息收入	14	0	9	0	5	55
租金收入	3,350	1			3,350	
研究計畫收入						
捐贈收入						
其他非醫務收益	309	0	3,287	1	-2,978	91
非醫務活動費損(G)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						
租金費用						
研究計畫費用						
捐贈費用						
其他非醫務費損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3,673	1	3,296	1	337	11
本期稅前餘絀(I=E+H)	4,140	1	-786	-0	4,926	627
所得稅費用(J)	0	0	0	0		
本期稅後餘絀(K=I-J)	4,140	1	-786	-0	4,926	627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淨值變動表

板橋中興醫院

淨值變動表

■全部□健保

中華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4,140	(786)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786	518
未受限期初淨值	(786)	(518)
未受限期末淨值	4,140	(786)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4,140	(786)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表 4 現金流量表

板橋中興醫院
現金流量表

■全部□健保

中華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4,140	(786)
支付點值調整		
健保核減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3,755	3,449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309)	
處分投資損益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145)	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749)	3,85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5)	1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974	(6,35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31	2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700	
購買設備	(4,751)	(6,817)
出售土地及房屋		
購買土地及房屋		
處分投資		
購買投資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51)	(6,8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彌補前年度虧損*	786	5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	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266	(6,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0	10,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16	4,8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應付設備款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房屋		
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項目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板橋中興醫院

醫務收入明細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門診收入-健保	181,054	181,054
門診收入-非健保	18,013	18,013
急診收入-健保	11,488	11,488
急診收入-非健保	1,661	1,661
住院收入-健保	86,166	86,166
住院收入-非健保	23,015	23,015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0	0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7,531	17,531
減: 支付點值調整	32,566	32,566
減: 健保核減	4,203	4,203
減: 醫療優待	0	0
小計		302,159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板橋中興醫院

醫務成本明細表

■全部 □健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人事費用	109,546	109,546
藥品費用	128,223	128,223
醫材費用	0	0
折舊費用	3,755	3,755
租金費用	26,800	26,800
事務費用	6,656	6,656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0	0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0	0
其他醫務費用	5,638	5,638
小計		280,618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板橋中興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營業：

本醫療院所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主要營業內容為內外科、放射線診斷科、婦產科、泌尿科、骨科、麻醉科、復健科等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固定資產：

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凡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及修理費支出均予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面予以沖減，折舊係依照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年限以平均法計算之。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現 金	\$154	\$852
銀 行 存 款	26,962	3,998
合 計	<u>\$27,116</u>	<u>\$4,850</u>

四、固定資產

1. 106及107年底固定資產內容如下：

成 本	1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12.31
醫療儀器設備	\$66,524	\$-	\$-	\$66,524
運輸設備	2,950	-	2,350	\$600
雜項設備	160,154	4,752	-	\$164,906
合 計	<u>\$229,628</u>	<u>\$4,752</u>	<u>\$2,350</u>	<u>\$232,030</u>
累積折舊	10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12.31
醫療儀器設備	\$53,260	\$164	\$-	\$53,424
運輸設備	2,392	66	1,958	\$500
雜項設備	124,895	3,524	-	\$128,419
合 計	<u>\$180,547</u>	<u>\$3,754</u>	<u>\$1,958</u>	<u>\$182,343</u>

五、應付票據

本公司應付票據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應 付 票 據	<u>\$22,541</u>	<u>\$39,622</u>

六、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業 主 往 來	<u>\$50,809</u>	<u>\$15,503</u>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其他

無

客戶聲明書

敬啟者：

茲為應 貴會計師查核本醫院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需要，僅就所知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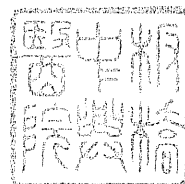
- 一、本醫院確知財務報表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有關法令規定，並與上年度一致之基礎編製，以允當表達本醫院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變動情形，係本醫院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醫院業已提供全部財務及會計紀錄與有關資料。
- 三、本醫院業已提供全部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
- 四、本醫院所有交易事項皆已入帳。
- 五、本醫院業已提供全部關係人名單，交易及其有關資料，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皆已揭露。
- 六、本醫院所有期後事項業已全部提供，重大之期後事項業已調整或揭露。
- 七、本醫院確信：
 - （一）無任何重大未估列之負債。
 - （二）無任何重大未估列或揭露之可能訴訟賠償、背書、承兌、保證等或有損失。
 - （三）無任何因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致須調整或揭露之情事。
 - （四）未發現管理階層或其他員工舞弊之情事。
 - （五）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調整或改進財務報表之情事。
- 八、本醫院無蓄意歪曲或虛飾財務報表各項金額或分類之情事。
- 九、本醫院補償性存款或現金運用所受之限制業已全部揭露。
- 十、本醫院之應收款項等債權均屬實在，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 十一、本醫院存貨均屬實在，其呆滯、陳舊、損壞或瑕疵者業已提列適當損失。
- 十二、本醫院資產均具合法權利，其提供擔保情形業已全部揭露。
- 十三、本醫院資產售後買回或租回之約定業已全部揭露。
- 十四、本醫院進貨或銷貨承諾之重大損失業已全部調整或揭露。

此 致

孚祐會計師事務所 賴憬霖會計師

醫院名稱：板橋中興醫院

負責人：黃灼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七 月 七 日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任書

茲委任 孚祐 會計師事務所 賴懌霖 會計師為本醫院民國 108 年度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約定條款如下：

- 一、委任範圍：為 健保署 需要，辦理上開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二、辦理程度：受任人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供之帳冊憑證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作為撰擬查核報告之依據，並詳載於工作底稿。
- 三、酬金另議。
- 四、委任人同意提供上開期間決算表報包括各科目明細表連同全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委請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徵詢，受任人並得採行必要之查帳程序。
- 五、委任人茲聲明與受任人間並無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第二條各款情事。
- 六、其他約定事項：
 1. 委任人深知忠實表達公司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財務狀況變動情形，乃委任人之責任，若因委任人帳項有虛構偽造等情事，致使受任人被主管機關依法懲戒或遭受有形及（或）無形損害時，其一切法律責任由委任人負責之。
 2. 委任人並鄭重聲明，所有資產負債及損益均經入帳並列入財務報表，或有負債及重大承諾事項，亦經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
 3. 如受任人經查核帳目，認為資料不實不當或故意不提必要資料或因隱瞞欺騙而致無法做公正詳實之簽證者，得通知委任人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應如數給付。
 4. 本委任書由受、委雙方各執一份。

委 任 人：板橋中興醫院

代 表 人：黃灼輝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15號

受 任 人：孚祐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47 號 12 樓之 3

電 話：(02)2963-6660

所屬會計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四四八二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 日